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邮包险条款（一切险）
（众安备-货运【2016】主9号）

一. 责任范围

第一条 本保险承保：

1. 自保险标的在保险单所载明地点的邮局进行登记开始运送时生效，直至该货物被送达本保险单所载明的目的地收件人时终止。无论任何情况，本保险的保险期限将在向收件人发出货物抵达目的地通知七天后终止。
2. 本保险不计损失比例承保因任何外来因素导致的物质上灭失或损坏的一切风险，但不包括因延误、市场损失、本质缺陷、被邮局海关或其他合法机构以被保险货物违法、错误陈述、错误申报或错误估价作为理由予以没收、扣押或销毁的风险。

二. 除外责任

第二条 本保险对送达时封缄完好无损的被保险邮包中所包含的物品损失的索赔不负赔偿责任。

第三条 任何情况下，本保险对于因战争、罢工、暴乱和内乱导致的灭失或损坏都不负赔偿责任。